

厦门大学三学期制本科教学计划修订总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，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人民服务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因材施教的工作方针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以全面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，以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，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突破，坚持精英教育理念，鼓励个性多样发展，精心实施分类培养，大力推进人才培养个性化、国际化以及学科之间交叉融合，着力构建一个以满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以有利于学生自主设计、自主学习的更加灵活、更加多样、更加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新方案。

二、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

1. 培养目标

本校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际需要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具有宽厚基础的文、理、财经、政法、管理、工程技术、医学、艺术等学科的各类专门人才。学生毕业后可从事本学科专业的理论和应用研究、教学及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。各学院、各系应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和社会需求，确定具体的培养目标。

2. 基本规格要求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；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，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为人民服务；有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；具有敬岗爱岗、

艰苦奋斗、热爱劳动、遵纪守法、团结合作的品质；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
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，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和基本思维方法，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开拓创新的精神，具备一定的从事本学科业务工作和适应相邻学科业务的基本能力，以及较高的文化素养。

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，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，养成良好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，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，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和军事合格标准，有健全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，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。

各学院、各系应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和社会需求，确定具体的知识目标、核心能力和素质要求。

三、教学计划修订原则

1. 优化课程结构体系

要从人才培养目标和整体课程体系出发，理清课程知识点之间关系、精简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结构。每个专业应梳理并确定 18 门左右最为重要、最为基础、最为核心的课程作为学科平台课程，安排本学科学术造诣较高的教师授课。

在保证学科知识体系的科学性、完整性、系统性的前提下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，增加体现科学技术或学科发展前沿、体现生产管理实践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课程或教学内容。

2. 强化实践创新能力

要根据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[2012]1号）要求，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比重不少于总学分（学时）的 15%，理工医类专业不少于 25%。要进一步深化实践教学改革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3. 突出学生个性培养

继续实施“宽口径、厚基础、多样化”的人才培养模式。兼顾研究型、应用型以及复合型等不同培养方向设计更加多样、灵活和开放课程模块系列。除一些特殊专业外，原则各专业一、二年级要按照学科大类设置学科通修课程，三、四年级通过选修专业（或专业方向性）课程确定专业或专业方向。

针对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、国际化教学改革试验计划、以及国际留学生、港澳台生、以及西部少数民族学生等不同学习程度的学生，制定切合学生发展的人才培养方案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。

要进一步加大必修与选修、全校选修课与院系专业课之间课程共享程度，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课，拓宽知识面。原则上，人文经管类专业教学计划的选修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一般不低于 35%，理工医科类专业不低于 30%。

4. 科学均衡课程安排

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习规律，根据学科的知识逻辑和学生身心发展合理安排各学期课程。要正确处理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、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、校内教学与校外实践教学的关系，合理安排长学期课程与短学期课程、低年级课程与高年级课程，使学生各学期的学习量保持适当均衡。

5. 规范课程教学管理

实施课程标准化，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，上满上足课时。除实验课或实践课外，所有理论课程的周学时采用每周 4 学时或 2 学时的标准课时（45 分钟）上课。个别学时较大的理论课，可安排 6 节课，但必须分 3 次上课。

要借助本次教学计划修订，重新制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，理清各门课程教学知识点的前后逻辑关系，明确各门课程教学目标、教学基本要求和考核要求。

四、学分要求及学分计算方法

原则上，四年制文科类专业教学计划总学分控制在 140 以内，理科类专业控制在 150 学分以内，工科类专业控制在 160 学分以内。五年制医学类和土建类专

业按行业评估标准进行修订。

理论课按课内教学满 15 学时（不含复习考试）、配套课外学习不少于 30 小时为 1 学分。

实验课、技能课或习题课按理论课学分 1/2 或 1/3 折算。

体育课按每周上 2 学时，上满一学期折算为 1 学分。

实习或实训集中时间不少于 1 周（或 40 学时），折算为 1 学分。

五、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

1. 公共基本课程 必修 31 学分+选修 4 学分

课程名称	修读形式	学分	总学时			周学时	备注
			课堂讲授	实践/实验	习题讨论		
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必修	2	32			2	
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必修	3	32	16		2+1	2 学时课堂教学+1 学时课外实践。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必修	6	64	32		4+2	4 学时课堂教学+2 学时课外实践。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必修	3	32	16		2+1	2 学时课堂教学+1 学时课外实践。
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	选修	2	32			2	
形势与政策	选修	2	32			2	
军事理论	必修	2	32			2	
大学英语（一）	必修	2	32	32		2+2	2 学时课堂讲授+2 学时自主学习
大学英语（二）	必修	2	32	32		2+2	2 学时课堂讲授+2 学时自主学习
大学英语（三）	必修	2	32	32		2+2	2 学时课堂讲授+2 学时自主学习
大学英语（四）	必修	2	32	32		2+2	2 学时课堂讲授+2 学时自主学习
计算机应用基础	必修	1	16	16		1+1	1 学时课堂讲授+1 学时上机学习。
程序设计基础 (C 语言、VFP 或 VB)	必修	2	32	16		2+1	2 学时课堂讲授+1 学时上机学习。
体育	必修	4	32			2	第一学期必修 1 学分，其余学分在以后学期内修完。

2. 通识教育课程 14-15 学分

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要求
跨学科基本课程 (全校性选修课)	10	跨学科基本课程主要目的是通过学生在人文、自然以及社会科学等领域广泛的学习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使学生了解掌握不同学科领域的最为基本的知识、原理与方法，培养学生思辨能力和科学文化素养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课程要求学生至少应在本学科专业大类之外修满 10 个学分。
学科入门指导(或新生研讨课)	1	课程旨在通过高水平教授的引导，让新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，了解专业课程学习计划，引导学生主动适应大学学习方式和学习方法，科学规划未来职业生涯。课堂以小班教学为主，通过学生主动参与和交流，激发学习动机和兴趣，培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。
大学生心理健康	1	全校必修
大学语文	2	非文史哲专业学生必修
高等数学 E	3	文史哲专业学生必修

3. 学科通修课程

“学科通修课程”由包括高等数学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学、公共电子等公共基础课程以及体现专业最为基础、最为核心的专业主干课程(18 门左右)组成。学生通过该课程的学习能够使使学生获得本学科最为基本的知识、能力、技能和方方法。

学科通修课程纳入学校平台课程建设。课程要求由本专业最优秀的教师上课。要求按照不同学科专业需要，明确不同级别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，规定相应的内容和教学要求，实行分级分类教学。

4. 专业(或专业方向)课程

专业(或专业方向)课程应根据学生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或者校际联合培养设置灵活多样的课程模块。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个性、兴趣爱好，在学院指导下选择课程过程中形成自己专业或专业方向。专业或专业方向课程以选修课程为主，

所开设的课程量应多于学生应修课程量。鼓励各单位跨学科设置交叉的专业方向课程。

5. 其它教学环节：主要包括实习、军事训练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创新创业训练、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。其中：

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 安排 6 学分

军事训练（必修） 安排 3 学分

创新创业训练与社会实践（选修） 安排 2 学分

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、课程实习、毕业实习由各专业根据具体情况，规定时间与应修学分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内容包括创新实验、创业训练以及创业实践项目等。项目经结题验收后，可获得学分。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。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，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，撰写一篇调查报告。社会实践通过考核合格后，可获得学分。

六、时间分配

每学年一般安排 41 周（含复习考试周），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一般安排 18 周（实际上课 16 周），短学期安排 5 周（实际上课 5 周）。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安排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 3 周、课内教学 15 周（实际上课 13 周），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安排毕业教育 1 周。其余各学期视专业不同情况排定课内教学和其它环节的周数。

七、短学期教学活动安排

各单位要把短学期课程安排纳入整体教学计划，避免短学期游离于正规学期之外。每个专业每个短学期至少要安排 5 学分的教学活动（不含全校性选修课）供学生选修。短学期一般不安排理论必修课，教学安排重点应放在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开展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及倡导知名教授开设具有研究性、探索性的研讨

课。

1. 理工医类专业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安排各类实验和实习；人文经管类专业可以结合专业学习安排社会调查、实习、参观、学年论文以及小课题研究等。除列入计划的实习之外，各学院要利用短学期，积极开展学生课外创新创业训练活动。

2.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进一步修读提高性课程，辅修课程，同时为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短学期提供补修或重修课程。创造条件鼓励同学在短学期参加各种校际交流学习。

3. 学校鼓励各个学院开设一部分能够激发学习兴趣、学习动机的课程。包括：由本学院老师（特别是教授）开设的有特色的短、精、新和交叉学科的短课程；邀请本学院以外老师讲授相关学科、交叉学科知识的课程；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授课的课程。

八、本教学计划在 2012 级作为过渡年度进行预实施，2013 级进行全面实施。